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UN/I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澳大利亚就外国人人权宣言草案提出的拟议修订案文

第一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外国人”一词适用于在本人既非其国民又非其公民的国家境内合法居住的任何个人。

第二条

外国人应遵守居住国的现行法律，不作损害该国的非法活动，并应尊重该国人民的风俗和习惯。

第三条

各国应公布任何对公民或国民一方与外国人一方作出区别或对外国人在该国充分行使其权利加以任何限制的法律、规章或行政措施。

第四条

尽管一国有权对其公民或国民一方与外国人一方作出区别，每个外国人至少应享有下列各项权利，但须始终尊重第二条对外国人所加的义务，并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所规定的限制：

（各项具体权利将由工作小组加以审议。）

- - - - -